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此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修订及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页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徐泓

赵燕士

徐德鸿

2012年7月27日